致貿易商通告

香港–加拿海關「認可經濟營運商」互認安排正式實施

香港海關與加拿大海關關於「認可經濟營運商」的互認安排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正式實施。

香港海關與加拿大邊境服務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簽訂有關互認安排，旨在促進香港海關與加拿大海關之間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令兩地的貨流更安全和更有效率，進一步提升本地企業在該地的競爭力。

根據互認安排，獲香港海關認證為「認可經濟營運商」（即 AEO）的企業，在出口貨物往加拿大時，可在當地享有通關便利，例如減少查驗或優先接受清關等。同時，在加拿大保護措施（即 PIP）計劃下獲認證的企業，其出口的貨物亦可在香港享有快捷的清關服務。

香港進出口商需依照港加互認安排的操作程序提供所需資料，以享有相關的通關便利。有關詳情請參閱 **附件** 。

參加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

我們誠意邀請 貴公司申請成為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以享有相關的通關便利。請致電 AEO 查詢熱線 3759 2153 或瀏覽我們的 AEO 網頁 (http://www.customs.gov.hk/tc/trade_facilitation/aeo/index.html)，以索取進一步資料。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3759 2153 查詢。

香港海關

附件

互認安排下獲得通關便利的操作程序
(香港 – 加拿大)

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AEO) 出口貨物往加拿大

1. 貴公司在出口貨物往加拿大時，需要在貨運單據上，準確提交其香港 AEO 計劃所登記的 公司名稱 。

2. 加拿大入口商/海關代理會透過入口報關系統(Integrated Import Declaration, 簡稱 IID)作入口報關，並輸入貴公司的公司名稱。系統會自動識別貴公司的香港 AEO 身份，並提供通關便利。IID 中並不須要輸入香港 AEO 編號。

從加拿大 PIP[1] 進口貨物到香港

3. 貴公司需要求加拿大出口商 (若其為加拿大 PIP 公司) 向相關承運人(即航空公司或船運公司) 準確提交其加拿大 AEO 計劃所登記的**公司名稱、營運地址**及其他貨物資料。

2. 承運人會將上述資料填入相關運輸工具的貨物艙單內，以作香港海關清關之用 。

[1] Partners in Protection (PIP), 等同 AEO